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方案）

嘉民发〔2025〕2号

2025年嘉定区养老服务机构 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方案

各镇、街道，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民政部门，各养老机构：

为加强本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帮助各等级养老护理员更新知识储备、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其专业素质和工作技能水平，现根据《上海市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沪民养老发〔2024〕17号）文件精神，制定嘉定区养老护理员2025年度在岗培训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培训对象范围

1. 就职于本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护理员。
2. 前款所称的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在本区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二、培训内容与形式

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根据养老护理员持有的技能等级

证书和《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实行分级培训，培训课程内容应当适应不同技能等级养老护理员的工作要求与特点，体现按需施教，主要分为基础内容和扩展内容。基础内容依据《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要求制定；扩展内容根据养老护理员实际工作以及综合能力提升需要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道德、老年心理、沟通技巧、法律法规等。总体安排如下：

1. 无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持有五级/初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掌握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等技术要求、相关知识和职业道德要求。由养老服务机构自行组织，全年累计培训不少于 20 课时，其中实操培训不少于 8 课时。

2. 持有四级/中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掌握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技术要求、相关知识和职业道德要求。原则上由各养老服务机构自行组织培训，全年累计培训不少于 20 课时，其中实操培训不少于 8 课时。在各养老服务机构自行组织培训的基础上，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另行组织 4 课时的理论提升培训。

3. 持有三级/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掌握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培训指导等技术要求、相关知识和职业道德要求。由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统一组织集中培训，全年累计培训 30 课时，其中实操培训不

少于 8 课时。

4. 持有二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及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掌握康复服务、照护评估、质量管理、培训指导等技术要求、相关知识和职业道德要求，由市民政部门组织集中培训。全年累计培训不少于 20 课时。

三、总体实施步骤

1. 完成全区养老护理员 2025 年度在岗培训工作方案制定(5 月底前);

2. 无条件自行组织四级/中级工技能等级证书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的养老服务机构，向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进行报备，后续由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统筹安排(6 月中旬前);

3. 各养老服务机构完成无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持有五级/初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的在岗培训(8 月底前);

4. 各养老服务机构完成持有四级/中级工技能等级证书养老护理员的在岗培训(9 月底前);

5. 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完成持有三级/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的在岗培训(10 月底前);

6. 持有二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及以上养老护理员的在岗培训按市民政部门通知执行。

四、几点要求和说明

1. 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情况将作为“上海市养老机构服

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的参考内容之一，各养老机构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方案，支持本单位满足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参加集中培训，按时完成本年度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任务。

2. 各养老服务机构要建立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档案，参照使用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制作的《上海市嘉定区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在岗培训手册》(附件)，如实记录养老护理员参加培训情况和时长，严格做好在岗培训考核工作；其中参加辖区内镇级养老机构培训的养老护理员的在岗培训情况记录和考核由开展培训的镇级养老机构负责，持有三级/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养老护理员的在岗培训情况记录和考核由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统一组织，相关参训情况另行反馈至护理员所在单位。

3. 当年度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可免于该年度应当参加的在岗培训。

4. 上一年度进入本市养老护理技能大赛决赛的养老护理员本年度免于考核。

5. 各养老服务机构要建立本单位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激励机制，鼓励参加区护理技术能手班的养老护理员作为培训讲师，将参加在岗培训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岗位聘用以及各类养老护理员选优评优等工作的内容，支持护理员带薪参

加在岗培训。养老护理员无特殊情况未按要求完成在岗培训的，下一年度的区级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和技术津贴将减半发放。

6. 各养老服务机构在护理员在岗培训中发挥护理实训室功能，聚焦实践性、针对性、持续性，通过场景化训练、技能强化和问题解决，提升护理员综合能力和服务质量。

7.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的在岗培训，主要通过参加所在街镇养老机构在岗培训的方式来组织实施，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主动与相关养老机构进行对接联系。

8. 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养老护理员年度在岗培训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9. 养老服务机构无能力组织培训的，可主动与辖区内镇级养老机构对接，安排养老护理员参加镇级养老机构组织的在岗培训，也可委托具有培训资质的机构开展在岗培训。

附件：1. 上海市嘉定区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在岗培训手册

2. 上海市嘉定区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实训室名单



上海市嘉定区养老服务机构

护理员在岗培训手册

机 构 名 称 _____

护 理 区 _____

姓 名 _____

技能等级证 _____

培 训 年 度 _____

二
寸
照
片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学 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持证情况 _____ 考证日期 _____

来院日期 _____

从事岗位 _____

家庭地址 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相关要求

根据《上海市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沪民养老发〔2024〕1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就职于本区所有养老机构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进行在岗培训，帮助各等级养老护理员更新知识储备、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其专业素质和工作技能水平，特制定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手册，进一步明确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的内容、形式、考核及其他要求。

一、培训内容与形式

1. 无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持有五级/初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掌握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等技术要求、相关知识和职业道德要求。由养老服务机构自行组织，全年累计培训不少于 20 课时，其中实操培训不少于 8 课时，每年 8 月底前完成。

2. 持有四级/中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掌握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技术要求、相关知识和职业道德要求。原则上由各养老服务机构自行组织培训，全年累计培训不少于 20 课时，其中实操培训不少于 8 课时。在各养老服务机构自行组织培训的基础上，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另行组织 4 课时的理论提升培训，每年 9 月底前完成。

3. 持有三级/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掌握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培训指导等技术要求、相关知识和职业道德要求。由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统一组织集中培训，全年累计培训 30 课时，其中实操培训不少于 8 课时，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

4. 持有二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及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掌握康复服务、照护评估、质量管理、培训指导等技术要求、相关知识和职业道德要求，由市民政部门组织集中培训。

二、考核要求

1. 无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持有五级/初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结束后，各养老服务机构自行组织考核，考核分数由养老服务机构记录在培训手册内。

2. 持有四级/中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结束后，各养老服务机构自行组织考核，考核分数由养老服务机构记录在培训手册内。

3. 持有三级/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结束后，由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组织考核，考核分数由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记录在培训手册内。

三、几点说明

1. 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情况将作为“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的参考内容之一，各养老机构要高度

重视，严格落实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方案，支持本单位满足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参加集中培训，按时完成本年度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任务。

2. 各养老服务机构要如实记录养老护理员参加培训情况和时长，严格做好在岗培训考核工作。

3. 当年度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可免于该年度应当参加的在岗培训。

4. 上一年度进入本市养老护理技能大赛决赛的养老护理员本年度免于考核。

5. 各养老服务机构要建立本单位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激励机制，鼓励参加区护理技术能手班的养老护理员作为培训讲师，将参加在岗培训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岗位聘用以及各类养老护理员选优评优等工作的内容，支持护理员带薪参加在岗培训。养老护理员无特殊情况未按要求完成在岗培训的，下一年度的区级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和技术津贴将减半发放。

6. 各养老服务机构在护理员在岗培训中发挥护理实训室功能，聚焦实践性、针对性、持续性，通过场景化训练、技能强化和问题解决，提升护理员综合能力和服务质量。

7.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的在岗位培训，主要通过参加所在街镇养老机构在岗培训的方式来组织实施，各居

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主动与相关养老机构进行对接联系。

8. 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养老护理员年度在岗培训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9. 养老服务机构无能力组织培训的,可主动与辖区内镇级养老机构对接,安排养老护理员参加镇级养老机构组织的在岗培训,也可委托具有培训资质的机构开展在岗培训。

四、院内培训课程记录

技能等级	日期	理论	课时	操作	课时
无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持有五级/初级工技能等级证书					
四级/中级工技能等级证书					

五、区级培训课程记录

技能等级	日期	理论	课时	操作	课时
四级/中级 工技能等 级证书					
三级/高级 工技能等 级证书					

六、市级培训课程记录

技能等级	日期	理论	课时	操作	课时
三级/高级 工技能等 级证书					
二级/技师 技能等级 证书及以 上					

七、培训记录

培训主题		主讲人	
培训日期		理论课时	
培训地点		操作课时	
完成课时确认			
培训笔记			

八、考核记录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	考核人

九、年度综合评价

_____根据年度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课时要求
已完成：

无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课时

五级/初级工技能等级证书（ ）课时

四级/中级工技能等级证书（ ）课时

三级/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 ）课时

☐达到

☐未达到

本年度_____技能等级证书课时要求
并通过考核。

_____机构签章确认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市嘉定区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实训室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上海人寿堂柠嘉养老院有限公司	嘉定区南翔镇嘉好路600号
2	上海市安亭社会福利院	嘉定区外青松公路10号桥西鸵鸟路555号
3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渡敬老院	嘉定区安亭镇黄渡新黄路1号
4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方泰敬老院	嘉定区安亭镇方中路160号
5	上海嘉定区南翔镇福利院	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55号
6	上海市嘉定永乐养老院	嘉定区南翔镇翔乐路265号
7	上海嘉定区马陆镇福利院	嘉定区马陆镇大治路577弄
8	上海市嘉定金马社区福利院	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631弄15号
9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封浜敬老院	嘉定区江桥镇星华公路2022号
10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敬老院	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2115号
11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养老院	嘉定区外冈镇祁昌路365号
12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敬老院	嘉定区华亭镇华谊一路176号
13	上海市嘉定社会福利院	嘉定区北大街301号
14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养老院	嘉定区祁连山南路2500号
15	上海东方老年公寓	嘉定区沪宜公路4800号

